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24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63,974,162.33 元，实收股本为 1,553,807,314.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已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向关联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规模为 18MW/55MWh 的二期储能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5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人民币 11,300 万元批量授信额度，用款主体为新至双碳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主体”）。应嘉兴银行要求，公司拟为被担保主体在嘉兴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3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